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0-01000	分类: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决定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0年03月16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届吉林省新闻出版奖的表彰决定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0〕25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届 吉林省新闻出版奖的表彰决定

吉政函〔2020〕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省新闻出版系统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实施精品战略和精优工程，开拓进取，扎实工作，有效提高了我省新闻出版事业产业的整体质量和社会效益，为加快我省文化大省建设、推动吉林振兴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涌现出一大批优秀作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鼓舞斗志，激发干劲，进一步做大做强我省新闻出版事业产业，更好地为生产生活提供优质服务，按照《吉林省新闻出版奖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05〕40号）规定，经综合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心有大我至诚报国——黄大年》等82种出版物吉林省新闻出版精品奖，授予长春出版社等25个集体吉林省新闻出版优秀集体奖，授予张显吉等60名个人吉林省新闻出版优秀人物奖，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希望获奖的新闻出版集体和新闻出版工作者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高的标准和更实的作风，创作和推出更多的优秀出版物，为全省新闻出版工作再立新功。

全省各级各类新闻出版单位和广大新闻出版工作者要以获奖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全面实施精品战略和精优工程为己任的责任意识；学习他们爱岗敬业，苦练本领，任劳任怨，甘于奉献的优秀品质；学习他们团结协作，顽强拼搏，攻坚克难，争创一流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和为民服

务理念，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继往开来，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创作出更多的优秀出版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吉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第四届吉林省新闻出版精品奖名单](#)
- [单](#)
2. [第四届吉林省新闻出版优秀集体奖名](#)
- [单](#)
3. [第四届吉林省新闻出版优秀人物奖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